

债券简称：20 陕高速

债券代码：152498.SH

债券简称：20 陕高速债

债券代码：2080154.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陕西交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董事发生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文件，经陕西省国资委研究，任命谢辉、欧世秦、肖新房、许蓁蓁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栾自胜、刘勇力、曲大伟、章贵金不再担任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董事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陕西交控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关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陕西交控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20 陕高速债/20 陕高速”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